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發行認購股份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涉及關連交易之債務重組協議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進行特別交易

授予特別授權

延長截止日期

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可能進行股份合併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藉以延長達成投資協議若干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有關延期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在下文所述若干情況下，根據延期安排，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支付不可退還保證金150,000,000港元，而投資者則可能獲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黑砂實業與Kesterion亦基於投資協議延期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之補充契據，藉以延長達成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除本公告所述變動外，投資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投資於本公司的該公告及該通函，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投資協議

如投資協議所規定，倘就完成投資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投資協議將告失效，並將解除相關訂約方於投資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投資協議所載相關條款而引起之責任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第4.1(a)、(b)、(c)、(e)、(f)及(k)項已獲達成。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如下：

- 先決條件第4.1(d)項，內容有關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於完成投資協議日期尚未撤回。務請注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第4.1(g)項，內容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各方面完成結果令人滿意之盡職調查工作。
- 先決條件第4.1(h)項，內容有關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文。

- 先決條件第4.1(i)項，內容有關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先決條件第4.1(j)項，內容有關於投資協議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事件，從而禁止、限制或令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延誤或對其而言，屬重大者；或可能涉及本集團之資產、經營或財務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 先決條件第4.1(l)項，內容有關投資者取得涉及若干技術要求之若干礦區報告。
- 先決條件第4.1(m)項，內容有關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先決條件第4.1(n)項，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資金證明。

補充協議

在該等情況下，投資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取代較早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簽署之補充協議），並就下列條款達成協議：

- (1) 投資者豁免先決條件第4.1(j)項；及
- (2) 達成先決條件第4.1(d)、(g)、(h)、(i)、(l)、(m)及(n)項之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截止日期」）（或有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須待下列額外條款達成後，方會落實：
 - 投資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保證金150,000,000港元（「保證金」）。倘保證金已逾期且仍未支付，則投資協議將即時失效，而投資者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協定金額30,000,000港元。倘投資協議落實完成，則保證金將用作支付有關代價總額之部分款項；
 - 此外，投資者同意其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證明，顯示其銀行賬戶之人民幣存款金額等值於2,850,000,000港元，否則，投資者須每日向本公司支付協定金額100,000港元（「每日違約罰金」），直至(i)其提供上述銀行存款證明；(ii)投資協議終止；或(iii)投資協議完成（以較早者為準）。每日違約罰金將從保證金中扣除；

- 一 倘投資協議未能在新截止日期(或有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完成，則同意將保證金(經扣除任何每日違約罰金)用於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之認購款項(「替代認購」)。假設保證金全數用作進行替代認購，預期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6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7.32%。替代認購項下發行新股份將於投資協議終止後兩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替代認購倘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發公告。

除上述變動外，投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債務重組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於投資協議延期，本公司、黑砂實業與Kesterion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債務重組協議，藉以延長達成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變動外，債務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替代認購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替代認購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動用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替代認購項下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替代認購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可能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注意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有關規定為「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港幣0.01元或高至港幣9,995.00元。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因此，董事會將採取積極行動，將本公司股份進行合併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此外，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批准替代認購項下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前就有關股份合併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先決條件」	指	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通函」	泛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且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1,520,306,80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修訂及補充）就認購認購股份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投資協議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鬃瑜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王鬃瑜先生及劉軍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 (YIN Mark Teh-min)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 (LAI Kai Jin, Michael) 先生，陳兆榮先生及朱宏霖先生組成。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 (有關本公司、Kesterion集團及債務重組協議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 (有關本公司、Kesterion集團及債務重組協議之聲明除外) 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